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23970771
聯絡人：張菽亭
電 話：02-77367455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796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培訓名額分配表、實施計畫、報名表(0079697A00_ATTCH1. pdf、0079697A00_ATTCH2. pdf、0079697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請貴局(府)推薦所轄公、私立高中職及國中具教育熱忱之數學教師擔任「106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非選擇題(以下簡稱教育會考數學非選)評閱工作」儲備評閱委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5年7月7日師大心測中字第105101594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儲備評閱委員共計460名，培訓名額分配表如附件1。請優先推薦已參與105年教育會考數學非選評閱工作之教師。經評選為106年教育會考數學非選擇題評閱委員者，須全程參與教育會考數學非選評閱工作並參與2階段各1場次培訓會，第1階段訂於105年11月舉辦，第2階段將於106年2月至3月間舉辦，每場次為期1天。相關實施計畫如附件2。

三、為維持閱卷公正性，直系親屬為應屆考生之教師，不得報名參加。

四、旨揭報名方式如下：

A041400_中等105/07/18 10:19



121050056290 有附件





裝

訂

線


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5年9月14日中午12時止。

(二)報名窗口：請各校統一由一名教師擔任聯絡人協助學校數學教師(含退休教師)報名作業。

(三)報名方法：請學校聯絡人協助教師填妥附件3之報名表，傳真至(02)8601-8910，並電洽該校心測中心承辦人周小姐(02)7714-8576確認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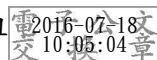
(四)錄取通知：報名錄取者將於會前寄發行前通知，未接獲通知者，請勿逕自前往參加。

五、參與培訓會教師，由原服務單位核予公(差)假及協助課務調整；參與培訓會之交通補助費由該校心測中心依相關規定核支；正式閱卷期間之代課費及交通補助費，由106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依相關規定支給。

六、請貴局(府)轉知所轄學校時，副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。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該校心測中心承辦人周玉茹小姐，電話：02-77148576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心測中心)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